

##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易屏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屏华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5年11月28日）。易屏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屏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易屏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新任总经理选聘就任前，由董事长何峰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屏华先生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辞职后，易屏华先生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易屏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易屏华先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